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黃寶園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張雅惠

壹、主席致詞

貳、課程委員會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114-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建議解除列管
2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系（所、學位程）申請第 2 學期課程彈性開課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本案經各申請單位說明後，尊重並同意彈性開課申請。 二、 有關各單位開課，請仍須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開課規範辦理各學制課程安排，避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 附帶決議：建議各院系所如夜間開課節數 2 節以上，應從第 10 節開始。 (114-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建議解除列管
3	案由：有關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互動機器人微型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停止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4-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理學院	建議解除列管
4	案由：有關本院「智慧製造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課程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4-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理學院	建議解除列管
5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企業管理」課程海外移地教學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4-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管理學院	建議解除列管

6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14-1 課程委員會)	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16 日期末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通識教育中心。	建議解除列管
7	案由：有關廢止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14-1 課程委員會)	提案 114-2 期末教務會議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建議持續列管
8	案由：有關廢止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14-1 課程委員會)	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16 日期末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通識教育中心	建議解除列管
9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14-1 課程委員會)	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16 日期末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通識教育中心	建議解除列管
10	案由：有關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4-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建議解除列管
11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14-1 課程委員會)	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16 日期末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建議解除列管
12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115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4-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併入 115 學年度課程架構彙整後公告實施。	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全數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課務組

- 一、各系所課程架構，係考量系所培育目標、未來發展等制訂，應有其延續性；如系所需大幅調整課程架構，應考量轉學生、轉系生、延畢生等修課權益，制訂相關配套措施或課程對照表，以利日後學生申請補修等相關事宜。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年於制訂工作計畫時，皆要求需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提供學生修習，請各系所確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一) 定義：「課程名稱」或「課程大綱」有明確探討性別教育相關議題。

(二) 做法：

- 1、請授課教師於教學大綱之「課程屬性」欄位，務必勾選「性別平等教育」欄位。
- 2、另如該課程名稱為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教學大綱」內容務必敘明性別平等相關字眼，並於「課程屬性」欄位勾選「性別平等教育」。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申請彈性開課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辦理。
- 二、依教育部來函要求，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如下：
 - (一)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各學制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
 - (三)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 (四)校外實習係課程之一部分，須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 三、各單位須配合教育部訂定之開課規範辦理各學制課程安排，倘因特殊原因有彈性安排之需求，須先與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填列「專科以上學校彈性開課申請表」，並循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慎評估開課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學生學習成效及完整配套措施後，始得酌予彈性安排。
-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人文學院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理學院 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管理學院 115 年 4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申請單位共計 10 個，說明如下：

- (一) 教育學院：教育學院、教專學程、體育學系。
- (二) 人文學院：音樂系、台語系。
- (三) 理學院：科教系、數位系。
- (四) 管理學院：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企業學系。
- (五) 通識教育中心。

五、檢附彈性開課彙整表及開課申請表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案由：115 學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增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4 月 7 日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設置辦法」(附件 2-1)辦理。
- 二、智慧教育與大數據等 8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增設修正案，業經教育學院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人文學院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理學院 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管理學院 115 年 4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 115 學年度共計有 9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附件 2-2)，將提供給全校學生修讀。舊版學分學程將僅提供給 11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讀。
- 四、本案擬訂定：
 - (一) 智慧教育與大數據分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2-3)
 - (二) 數位教材教具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附件 2-4)
 - (三) 適應體育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2-5)
 - (四) 文化品牌規劃與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2-6)
 - (五) 科學暨數學玩具與遊戲跨領域學分學程(附件 2-7)
 - (六) AI-STEAM 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學程要點(附件 2-8)

決議：附件 2-2 修正部分如紅字，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以前學分學程停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略以，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應定期進行學分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

二、本案共計有 7 個學分學程申請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分別說明如下：

(一) 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為配合教育部大數據微學程計畫，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設「大數據學分學程」，該計畫已執行結束，該學分學程亦無相關經費補助，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將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數取得學分學程之認證。

(二)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多媒體應用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程式應用技術微型學分學程」及「網路應用與實作微型學分學程」：經盤點近年學分學程執行情形，3 年內約 1 至 5 人修習，目前無人領證，考量開課成本與執行成效，擬自 115 學年度起停止適用案揭要點。113 學年度（含）前申請修讀但尚未完成修課之學生，後續會持續開課，惟若無法成課，得以學分採認方式申請案揭學分學程認證。

(三) 通識教育中心「環境永續增能學分學程」、「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及「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因應本校學分學程轉型方向及通識課程改革，114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與科目表調整，新舊課架銜接轉換，11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須修畢 1 個「通識跨域整合課群」，經本中心統計截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修讀之學生共計 2 位，分別為 1 位學生申請修讀「環境永續增能學分學程」、1 位學生申請修讀「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及 0 位學生申請修讀「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評估其開辦效益與後續課程安排及配合學校學程轉型方向之規劃，故擬申請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辦案揭學程。

三、綜上，以下法規將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止適用：

- (一) 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3-1)
- (二) 多媒體應用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3-2)
- (三) 程式應用技術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3-3)
- (四) 網路應用與實作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3-4)
- (五) 環境永續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3-5)
- (六) 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3-6)
- (七) 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3-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以前學分學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設置辦法」修正，部分科系將 114 學年度以前學分學程進行修正，包括增加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數、限制原學分學程修課對象等。
- 二、美術系「藝術行政專業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附件 4-1)：本要點調整內容適用於 11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115 學年度以後不適用)。增加一門選修課，以豐富選修課程。本案業經美術系 115 年 4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初審暨人文學院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
- 三、英語系「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附件 4-2)：「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國際商務微型學分學程」兩種學分學程適用於 11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115 學年度起全校學生僅適用修讀「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本案業經英語系 115 年 4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初審暨人文學院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
- 四、國企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附件 4-3)：
 - (一)依據該要點規定，本校在學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即可申請修習本學程，各科目表均設有固定建議開課年級(大二至大四)。經實務評估課程實施成效，現行科目表年級設定限制，易導致修課族群過於集中於高年級，增加成班門檻之不確定性；且未能對應各年級學生之多元修課需求，限縮部分學生彈性安排修業進度之空間。
 - (二)為兼顧教學資源配置效能並落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之宗旨，擬維持現行先修課程規範之前提下，全面刪除學程科目表之開課年級設定限制。本案業經該系 115 年 4 月 22-24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5 年 4 月 24 日簽核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語教系 115 學年度「經典智慧與優質人生學分學程專班」與「語文表達與

心靈滋養學分學程專班」課程架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52401012D 號函(附件 5-1)辦理。
- 二、語教系前開學分學程專班試辦計畫等 2 案，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惟該學分學程專班，倘學生未來取得學分學程證書後，逐年修習滿 128 學分且符合本校畢業條件，本校將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三、本案業經語教系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初審暨人文學院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
- 四、檢附「經典智慧與優質人生學分學程專班」計畫(附件 5-2)、「語文表達與心靈滋養學分學程專班」(附件 5-3)及課程架構表草案(附件-4)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後，擬修正經該會議審議之法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4 日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廢止，經查共有 2 件法規須經本會審查修正，分別為「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要點」及「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課實施要點」。
- 三、檢附因應系級課程委員會廢止後調整修正審議程序之法規一覽表及現行要點(附件 6)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4 日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

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考量本校微學分課程機制已實施多年，故擬修正案揭要點名稱，並因應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廢止，將開課申請初審程序修正為經本中心「課程領域研究小組召集人聯席會議」審議。

三、檢附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要點（附件 7）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4 日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因應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廢止，及 115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暨選修課程科目表之修正，故擬修正「通識課程實施要點」。

三、檢附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要點（附件 8）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案由：**115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共 11 個，說明如下：

（一）幼兒教育學系（碩/碩在職）。

（二）理學院。

（三）數學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各班制。

（五）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各班制。

（七）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八）國際企業學系。

（九）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十）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二、「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因 115 學年度停招未提出送審，本次

送審之系（所、學位學程）共 26 個，說明如下：

- (一)教育學院：大學部(附件 9)、碩士班(附件 10)、碩士在職專班(附件 11)、博士班(附件 12)
- (二)教育學系(學/碩/博)
- (三)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碩/碩在職)
- (四)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五)特殊教育學系(學/碩/碩在職)
- (六)幼兒教育學系(學)
- (七)體育學系 (學/碩/碩在職)
- (八)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碩在職/博)
- (九)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 (十)人文學院 (附件 13)
- (十一)語文教育學系各班制 (附件 14)
- (十二)英語學系學士班 (附件 15)
- (十三)台灣語文學系各班制 (附件 16)
- (十四)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各班制 (附件 17)
- (十五)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各班制 (附件 18)
- (十六)音樂學系各班制 (附件 19)
- (十七)美術學系各班制 (附件 20)
- (十八)數學教育學系各班制 (附件 21)
- (十九)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各班制 (附件 22)
- (二十)資訊工程學系各班制 (附件 23)
- (二十一)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各班制 (附件 24)
- (二十二)管理學院 (附件 25)
- (二十三)國際企業學系 (附件 26)
- (二十四)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各班制 (附件 27)
- (二十五)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核定自 115 學年度起增設) (附件 28)
- (二十六)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附件 29)
- (二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附件 3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本學程 115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學生適用課程異動之科目採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4 學年度休學人數為 3 人，因無法確定學生復學時間，擬學生可適用課程異動之科目採認。
- 二、課程科目採認對照清單如下：

115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課架			同意用 115 學年度入學修訂課架 採認之課程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統整課程（一）	必修	2	智慧教育程式 專題製作（一）	必修	2
統整課程（二）	必修	2	智慧教育程式 專題製作（二）	必修	2
人工智慧 人機互動	選修	3	智慧教育 人機共創	選修	3
人工智慧產品 與服務設計	選修	3	智慧教育 創新設計	選修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選修課程 115 學年度新增課程，擬回溯自 112 至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一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4 日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第三點第一項「因應學生學習及實際開課需要，非當年度課程架構內之選修科目，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採認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 1/5 為原則（通識課程比照辦理）」之規定辦理。
- 三、有關 115 學年度 6 門新增通識選修課程「企業法律與創業管理」、「創意思考與運用」、「博物館概論」、「美國校園生活與法律」、「賺的選擇與人生風險判斷」及「刑法與生活」擬回溯自 112 至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其各學年度對應之領域別列表如下，是否同意回溯，提請討論。

入學學年度	115	114	112-113
課程名稱	領域別	領域別	領域別
企業法律與創業管理	社會科學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社會人文領域
創意思考與運用	社會科學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社會人文領域
博物館概論	社會科學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社會人文領域
美國校園生活與法律	倫理與公民領域	倫理與公民領域	社會人文領域
賺的選擇與人生風險判斷	倫理與公民領域	倫理與公民領域	社會人文領域
刑法與生活	倫理與公民領域	倫理與公民領域	社會人文領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新舊通識課程科目採認清單修訂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4 日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中心 115 學年度修正通識課程名稱如下：

115 學年度課程名稱	領域別	114 學年度以前課程名稱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ata Science	基礎素養課程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Data Science and Problem Solving
博物館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Museums	社會科學領域	博物館營運功能與社會教育 Museum Operational Functions and Social Education

- 三、為使 114 學年度（含）以前修課之學生於修習上述課程後，能採計為通識選修課程之學分數，故擬修正本校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認清單，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 四、檢附本校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認清單（附件 31）。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寶園

編號	委員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當然委員	副校長兼教務長	黃寶園	黃寶園
2	當然委員	教育學院院長	施淑娟	施淑娟
3	當然委員	人文學院院長	林欽賢	
4	當然委員	理學院院長	陳錦章	張瑞珊代
5	當然委員	管理學院院長	林欣怡	
6	當然委員	校務中心主任	李政軒	
7	當然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曉嫻	陳曉嫻
8	當然委員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楊裕賢	楊雅惠
9	當然委員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林仁傑	林仁傑
10	當然委員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阮孝齊	阮孝齊
11	當然委員	教育學系主任	賴志峰	賴志峰
12	當然委員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曹傑如	曹傑如
13	當然委員	體育學系主任	程一雄	程一雄

14	當然委員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所長	吳慧珉	吳慧珉
15	當然委員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林雅容	林雅容
16	當然委員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陳盛賢	陳盛賢
17	當然委員	語文教育學系主任	馬行誼	馬行誼
18	當然委員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主任	謝儲健	張淑蓮代
19	當然委員	臺灣語文學系主任	楊允言	楊允言
20	當然委員	英語學系主任	洪月女	洪月女
21	當然委員	美術學系主任	康敏嵐	康敏嵐
22	當然委員	音樂學系主任	謝宗仁	張碩亨代
23	當然委員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主任	游森期	游森期
24	當然委員	數學教育學系主任	袁媛	袁媛
25	當然委員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主任	黃旭村	黃旭村
26	當然委員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黃國展	黃國展
27	當然委員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主任	吳育龍	吳育龍
28	當然委員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	黃玉琴	黃玉琴

		位學程主任		
29	當然委員	國際企業學系主任	鄭尹惠	張英裕
30	當然委員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暨營運學 系主任	張英裕	張英裕
31	當然委員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林政逸	林政逸
32	當然委員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楊宜興	楊宜興
33	當然委員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陳志鴻	賴冠州 李惠化
33	選任委員	教師代表（教育學院）教育系	陳延興	陳延興
34	選任委員	教師代表（教育學院）幼教系	吳佩芳	
35	選任委員	教師代表（人文學院）區社系	錢富美	錢富美
36	選任委員	教師代表（人文學院）美術系	盧詩韻	請假
37	選任委員	教師代表（理學院）資工系	賴冠州	請假
38	選任委員	教師代表（理學院）數位系	范熙文	
39	選任委員	教師代表（管理學院）IMBA	張馨化	請假
40	選任委員	教師代表（管理學院）	譚君怡	

		高教學程		
41	選任委員	專家學者代表（教育學院） --臺中教育大學退休教授	侯禎塘	
42	選任委員	專家學者代表（人文學院） --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副 教授	廖敏旬	請假
43	選任委員	專家學者代表（理學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 育研究所教授	段曉林	請假
44	選任委員	專家學者代表（管理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	謝熈君	謝熈君
45	選任委員	業界代表（教育學院） --臺中市泰安國小校長	邱義隆	邱義隆
46	選任委員	業界代表（人文學院） --振宇五金人資部長	莊雅君	
47	選任委員	業界代表（理學院） --台中市居仁國民中學校長	徐吉春	徐吉春

48	選任委員	業界代表（管理學院） ——順天儒林文理補習班	陳志超	陳志超
49	選任委員	畢業生代表（教育學院） ——臺中市忠孝國小教師	林俊賢	林俊賢
50	選任委員	畢業生代表（人文學院） ——	林虹妤	
51	選任委員	畢業生代表（理學院） ——臺中市翁子國小教師	楊宗榮	楊宗榮
52	選任委員	畢業生代表（管理學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汪永立	汪永立
53	選任委員	學生代表（教育學院）教育系	李方淇	
54	選任委員	學生代表（教育學院）特教系	連曜輝	
55	選任委員	學生代表（人文學院）音樂系	王俊傑	
56	選任委員	學生代表（人文學院）語教系	楊文菱	
57	選任委員	學生代表（人文學院）區社系	靳鈞焱	
58	選任委員	學生代表（理學院）資工系	賴瑀辰	
59	選任委員	學生代表（理學院）數教系	簡晨恩	

115學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彙整表

更新日期：115/5/23

項目	開設單位	層級	學分學程名稱	學分數	主辦系(所)	合開單位	課程介紹	AI相關	實質跨域	跨域修讀規定(參考)
1	教育學院	校級	智慧教育與大數據跨領域學分學程	13	教育學院	通識中心、不分系、數教系、數位系、資統所	本學程旨在培養教育與數據分析核心能力兼具之人才，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	是	是	該學程之必修課程包括通識中心及教育學院。另不分系等外單位課程至少修畢6學分。
2	教育學院	校級	數位教材教具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	12	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數位內容學系	本學程整合本院與理學院的師資專業特色和設備，培養學生設計與推廣數位教材教具設計之特色人才，以增強教育學院學生之就業率與競爭力。		是	該學程之數位教材教具設計課程，學生須至少修畢8學分，其中教育學系學分為6學分，其餘為數位系課程。
3	教育學院	院級	適應體育跨領域學分學程	12	特殊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本學程旨在培養適應體育教學之人才，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		是	學生須修讀必修5學分包括特教系2學分、體育系3學分。
4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校級	文化品牌規劃與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	12	美術系 文創系	美術系、文創系	本學程旨在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基礎之有文創品牌設計與圖像敘事的跨域能力，擬增設文化品牌規劃與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		是	學生須分別修讀美術學系與文創系課程至少兩門課，且修習學分數至少須達12學分。
5	人文學院	院級	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	17	英語系	國企系	本學程以增加學生英語能力與商務相關知識為宗旨，培養學生多元專長，增加就業競爭力。		是	學生須分別修讀國企系及英語系課程。
6	理學院	校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半導體增能學分學程	35	理學院	本校(科教系、數教系、資工系)； 外校(中興大學)	為培養半導體產業所需之人才，設計半導體製程概論、線性代數等基礎課程，至少修畢32學分，其中學程必修30學分；選修至少2學分；另有固態物理導論等進階課程，至少修畢3學分。	是	是	本身即為產學合作、跨校課程。
7	理學院	校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智慧製造增能學分學程	33	理學院	本校(資工系、數教系、數位系)； 外校(中興大學、雲科大、逢甲大學)	為培養半導體產業智慧製造領域所需之人才，設計人工智慧、智慧製造概論等必修課程，至少修畢6學分；必選修課程有6大領域選3，至少修畢9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八領域選6，至少修畢18學分。	是	是	本身即為產學合作、跨校課程。
8	理學院	院級	科學暨數學玩具與遊戲跨領域學分學程	12	科教系	數教系、數位系	本學程整合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學教育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師資專業特色和設備，以培養學生設計與推廣科學玩具、網頁設計以及數學遊戲之特色人才，以增強本院學生之就業率與競爭力。		是	學生須修習至少12學分，每類課程應至少修畢一門，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之必修科目。
9	理學院	院級	AI+STEAM跨領域學分學程	12	數位系	資工系、數教系、科教系	本學程整合本校理學院的師資專業特色和設備，以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將AI融入STEAM領域之特色人才，增強本院學生之就業率與競爭力。	是	是	學生須修習至少12學分，每類課程應至少修畢一門，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之必修科目。